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文件

济管民〔2023〕4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 镇（街道）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后续监管工作，巩固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成果，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结合济源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监管责任

示范区民政局负责对全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推进监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权责一致，做到依法行政。

镇（街道）要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健全“谁受理、谁

要对镇（街道）每月新审核确认的救助对象按不低于 30% 比例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对象认定是否精准、档案建立是否及时、相关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将救助名单、保障金额等信息在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备案制度。

入户调查，是否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审核确认；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信息是否及时完备；是否落实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经济状况核对，是否做到逢进必核；对新申请对象是否 100% 领导和主要领导领导签批意见等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及时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否做到逢进必核；对新申请对象是否 100% 书、公示记录、有争议对象的民主评议记录、镇（街道）分管的身份证、户口本、困难情况说明、入户调查记录、核对授权应提供的材料，是否超范围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审核环节中

监督镇（街道）是否及时受理救助申请，是否一次性告知

导“跟得上”、落实“不漏空”。区内各镇（街道）的政策执行，确保政策适用“定得准”、指要明确各项救助政策、执行程序、保障标准、资金发放和管理等内容，全面指导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统一规范辖（一）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全流程监管。示范区民政局

二、监管主要内容

负责，谁调查、谁负责，谁确认、谁负责”的审核确认工作机制，坚决杜绝对象认定不精准、政策不落实、责任不承担等问题。严防“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情况的发生，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公开、公平实

施。

申请所在村（社区）公布、公示信息是否超范围；是否针对不同对象分类进行每半年或每年一次的动态管理，及时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退出社会救助范围，是否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村（社区）是否在镇（街道）的指导下落实主动发现机制，村级协理员是否定期不定期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坚持每月及时向镇（街道）报送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重大变化情况。是否存在程序不完整、材料不完善而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行为等。其他需监管的内容。

（二）加强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监管。要监督镇（街道）是否根据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确定低保金额；是否按规定期限开展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要监督是否按规定指标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自理能力等次，是否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照料护理费；是否按特困人员意愿确定供养形式；是否建立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是否存在优亲厚友或根据个人好恶随意提高或降低等次情况。其他需监管的内容。

（三）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效果监管。民政局要监督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是否存在不按照社会救助政策执行的问题，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权限下放后，办理时限是否进一步压缩，工作效率是否提高，服务是否更便民，是否仍存在群众多跑路、反复提供材料的问题；答复群众求助是否及时，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的畅通性和有效性是否提高，社会救助信访

处置是否规范；困难群众的满意率和政策知晓率是否提高。其他需监管的内容。

三、落实监管措施

（一）推进线上线下一体监管。充分依托河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平台监测、数据分析、风险预警等措施，提高监管效能。要及时开展死亡人员等数据核对，坚决纠正违规或重复享受救助待遇问题，动态清理更新社会救助数据库，确保数据精准；每年组织工作人员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督导、暗访抽查、跟踪回访等方式，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全程督导。

（二）用好专项督办和工作提示。对发现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要进行工作提示，对可立行立改的要及时电话提醒或现场指导；需要长期整改的要下发提示函，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对没有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可下达通报或专项督办函，责令其整改。

（三）强化问题调查和责任追究。要对群众反映强烈、投诉较多的问题，加大调查处理力度，按有关规定兑现惩处措施，落实跟踪问效和案件回访。对在监管中发现的涉及社会救助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纪委监委部门调查处理，积极配合其进行查处。

（四）纳入考核评估督办落实。民政局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全市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考评范围，并加大所占权重，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绩

效加减分的依据，通过绩效考评推动各镇（街道）规范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四、加强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局要切实发挥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中的监督指导作用，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履行职责，做到监管全覆盖。各镇（街道）要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履职尽责，严格按照程序办理，规范审核审批流程，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强化部门联动。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帮助镇（街道）解决相关问题。市镇（街道）两级要加强工作配合，克服“不好意思管、不愿让人管”思想，提高办事效率，严禁推诿扯皮。

（三）加强宣传培训。民政局要做好社会救助政策上网公布、流程上墙公开、政策上门宣传，全力推进救助政策宣传普及工作，把救助政策及时精准传递到群众身边，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要通过集中培训、业务交流、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大常态化业务培训力度，切实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四、加强工作保障

... (faint text) ...

